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龙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向董事会对相关议案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署《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第一批）PPP项目一包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终止PPP项目暨关联交易终止事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委员张成仁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间新增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新增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属于正常经营需要，额度适当，遵循了公开、公平、

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委员张成仁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与关联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和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委员张成仁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

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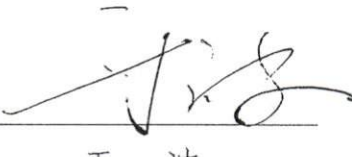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丁波


张成仁


王德军


刘志伟


于波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12月8日